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月蘭

選任辯護人　林政雄律師
　　邱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09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1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胡月蘭犯過失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胡月蘭於民國109年7月1日上午10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號詳卷，下稱本案自小客車)，沿花蓮縣吉安鄉無名路由南往北行駛，行至無名路與中正路2段303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下稱本案路口）時，本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遵守該路段行車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道路速限規定(依規定未劃設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不得任意超速行駛，而依當時情況，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非但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反以時速約43.2公里速度超速行駛，於進入本案路口前又未注意左側來車。適廖淑慧騎乘車牌號碼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號詳卷，下稱本案機車)，自中正路2段303巷由西往東行

駛至本案路口，未充分注意右方來車，亦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未達路口中心即搶先左轉，致其機車右側與胡月蘭車輛左側發生碰撞，廖淑慧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右側多根肋骨骨折合併氣胸、右側鎖骨及肩胛骨骨折、下腸胃道出血等傷，治療後，其中頭部外傷腦出血後有併水腦、相關步行緩慢、記憶力減損退化現象，且左側肢體偏癱；行動不穩與左側上肢無力部分已影響生活基本功能，已達於身體、健康上為重大難治之重傷害。嗣胡月蘭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員警到場尚不知肇事者姓名前，向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廖淑慧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月蘭坦承不諱，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照片、告訴人廖淑慧診斷證明書、鑑定意見書、行車紀錄器影像附卷可佐（警卷第17至21、29至47、53頁，偵卷第51至53頁），行車紀錄器影像並經原審及本院勘驗在卷，有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存卷

可查（原審卷第59頁，本院卷第82、85至100頁）。

(二)又告訴人廖淑慧於警詢中及偵訊時證稱：我到路口前有注意左右來車，我有看路口的反視鏡，我看見對方停下要讓我過，所以我就繼續左轉通過路口，看見對方時，距離我還很遠；我從中正路2段303巷行駛，我常這樣行駛，我從遠地方就看到鏡子有被告的來車，被告開的很慢在路邊，我以為他是要左轉來中正路2段303巷，沒想到被告是直行，速度變快，直接衝過來等語（警卷第13頁，偵卷第25頁），然據原審及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之結果，被告通過本案路口時，並未停等亦未加速，且因被告係欲直行通過本案路口，當無可能使用方向燈，告訴人自無從判斷被告係欲左轉，是告訴人所述顯然與事實不符。

(三)被告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告訴人同有過失責任，然被告為肇事次因，告訴人為肇事主因：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二、行經設有……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同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

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本件被告所行駛不知名道路並無中央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所以不知名道路的速限最多不得超過30公里/小時(自108年10月1日起速限自每小時40公里調整為30公里)；至於告訴人所行駛之中正路2段303巷道路中央則劃有雙黃線，所以速限為一般道路速限50公里/小時；另被告於行經設有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遵守道路速限規定，不得任意超速行駛。至於告訴人於行經未劃設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又左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左轉彎車道，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始能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以上為被告、告訴駕駛車輛行經設有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各自應保有之注意義務。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警卷第55頁），且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上述規定自屬明知，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所載，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在進入本案路口前，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又未注意左側來車，導致其所駕本案自小客車左側撞擊告訴人本案機車之右側車身，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受傷，則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

2. 另為釐清被告是否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及肇事責任比例，經本院委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本案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下稱成大鑑定報告書或成大鑑定意見）後亦認為：

⑴因果關係以及是否能注意，應注意，未注意之疑問分析：

①告訴人騎乘本案機車，左轉前未確定右側來車，跨越中正路二段303巷道路中央雙黃線，提早左轉，支線道車未讓幹線

道車先行；屬於可以不違規跨越禁止跨越之道路中央雙黃線行駛，應注意右側來車，可以注意而未注意，因此其行為與本交通事故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因果關係1。

②被告駕駛本案自小客車由1-33-14至1-33-15，時間1/18＝0.056秒，被告本案自小客車往前行駛了1/3護欄的距離，如果以2/3公尺加以計算，兩車撞擊前，被告本案自小客車的車速為12.0公尺/秒=43.2公里/小時；超過本案鑑定人主張沒有路名道路速限40公里/小時的限制(自108年10月1日起速限自每小時40公里已調整為30公里，應予更正之)；被告於進入本案路口前沒有注意與看見左側進入路口的告訴人本案機車；亦屬於不應該違規超速行駛，應注意，可以注意而未能注意的行為，因此與本交通事故亦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因果關係2。

⑵肇事責任認定：

①本鑑定分析在釐清本交通事故的相關疑問後，認為本件車禍「一、告訴人駕駛本案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且未注意右方來車，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被告駕駛本案自小客車，超速行駛，於進入交岔路口前沒有注意與看見左側進入路口的告訴人本案機車，為肇事次因。」。

②事故責任：

告訴人一55-60%(違規跨越禁止跨越之道路中央雙黃線行駛，提早左轉，應注意右側來車，可以注意而未注意：因果關係1)；被告一40-45%(超速行駛，進入交岔路口前沒有注意與看見左側進入路口的告訴人本案機車：因果關係2)等情，有成大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63至325頁)。

3.上揭成大鑑定意見係依據客觀事證顯示之行駛距離、時間，以數學方法計算得出其當時之平均行車速度，並未違反論理法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號判決要旨參照，該判決要旨認為依此計算之行車速度未違反論理法則）。顯見被告駕車肇事時之車速每小時約43.2公里，而未劃設車道

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是被告肇事時另有行車超越速限之過失行為甚明。

4.綜上所述，被告駕車行經本案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在該路段，行車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接近、注意車前狀況，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行經上揭路段，並未減速通過，反而以時速約43.2公里超速行駛，又未注意左側來車，而撞及亦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未充分注意右方來車，亦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未達路口中心即搶先左轉，由告訴人所騎乘之本案機車，準此，被告之過失行為，對於本件車禍而言，應負肇事次因之責；告訴人之過失應為肇事主因。

(四)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右側多根肋骨骨折合併氣胸、右側鎖骨及肩胛骨骨折、下腸胃道出血等傷害，治療後，其中頭部外傷腦出血後有併水腦、相關步行緩慢、記憶力減損退化現象，且左側肢體偏癱；全身缺損為56%，工作能力為原工作能力之44%；行動不穩與左側上肢無力部分已影響生活基本功能，為重大難治等情，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111年2月8日慈醫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告訴人病歷資料、花蓮慈濟醫院111年6月10日慈醫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廖淑慧工作能力鑑定報告、花蓮慈濟醫院111年12月6日慈醫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告訴人病歷資料、告訴人花蓮慈濟醫院112年1月16日診斷證明書、花蓮慈濟醫院112年4月7日慈醫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病情說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1、123、209、211至221、357、359、381、421至424頁），足認告訴人所受傷害已達於身體、健康上重大

難治之重傷程度，且告訴人之重傷結果與被告就本案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誤。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過失傷害致人重傷之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起訴書原雖記載被告涉犯同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惟經檢察官於上訴書更正為同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嫌，並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告知上述變更，已保障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自毋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為必要。查被告於肇事後在現場等候，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前，主動向到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為憑（警卷第49頁），堪認被告所為已符合刑法自首之要件，且未逃避偵審，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告訴人所受傷勢，已達於身體、健康上重大難治之重傷，應論以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原判決僅論以同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自有適用法條不當之違誤。2.被告之行為另有超越速限肇事，原審判決疏未調查詳酌，尚有未洽。3.檢察官上訴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70萬元達成和解，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花簡字第59號和解筆錄影本1份可參（本院卷第429至430頁），原審未及審酌，亦有未合。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告訴人所受之傷已構成重傷害及犯後態度難認為良好等情，其中告訴人所受傷勢，已達於身體、健康上重大難治之重傷，

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既有上述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非但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反以時速約43.2公里速度超速行駛，於進入本案路口前又未注意左側來車，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並使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嚴重傷勢，犯罪所生損害非輕，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盡力彌補自身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情節及程度，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無須扶養他人（原審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宣告：

查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駕車一時不慎，肇致本案交通事故，屬偶發過失犯，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經告訴人表示願給被告緩刑自新機會（本院卷第429頁），足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啓自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提起上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